

臺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訂定案

訂定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臺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收費標準</p> <p>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（以下簡稱承裝業）營業登記申請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</p> <p>二、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：「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，分經僱用領有何格執照者，不得為之。」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一 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二 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」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標準。</p>

第二條 承裝業營業登記由本府消防局受理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 營業登記費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 變更登記費：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 登記證書換發、補發費：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承裝業營業登記、變更登記、登記證書換發或補發之收費標準。

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